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 文件

西法大党政联发〔2020〕2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1月6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赵智勇 联系电话：88182289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11日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2020年1月6日校党委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目标原则

(一) 总体目标

形成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心理健康教育“三全育人”体系初步形成。专兼职咨询师、辅导员和学生骨干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

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二）基本原则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需求。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的发生。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知识教育

1.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给予相应学分、保证学时。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

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全覆盖，逐步完善课程体系。

2.切实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充分考虑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规范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内容。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二）开展宣传活动

3.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体系。分层实施，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着力提升5·25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季、“生命·生活·生存”教育主题宣传月等品牌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结合专业特色，积极打造“一院一品”精品活动。

4.发挥学生自我教育优势。支持鼓励心理委员自主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指导学生心理社团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充分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

5.强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三）强化咨询服务

6.开展心理咨询服务。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畅通学生求助通道，向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

7.加强心理咨询制度建设。遵循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保证心理咨询工作规范高效运行。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8.提升心理咨询针对性与专业性。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提高工作实效。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研讨与督导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四）加强预防干预

9.实施积极预防。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完善心理危机四级预警网络，通过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心理危机定期排查等途径和方式，积极主动掌握学生心理动态，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坚持“教育前置、贯穿始终”的工作思路，探索对新生入校前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方法。

10.注重疏导转化。为重点学生建立心理档案，对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加强对患精神疾病学生康复及康复后的关注跟踪，根据心理状况及时加以疏导和干预。

11.规范工作流程。制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

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深入推进家校沟通、医校结合工作机制，建立一条学生、学校、家庭、专业诊疗机构之间的快速反应通道。强化心理危机干预过程中的证据意识，妥善留存谈话记录、转介记录、与家长沟通记录等，做到有据可查。

12.妥善处理危机善后工作。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科学披露危机事件信息，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实行心理危机案例报告制度，凡出现自杀未遂、自杀身亡等严重心理危机事件，学院要在事件处理完毕之后，整理相关案例资料进行案例报告，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师生对心理危机事件的认识以及应对能力。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3.落实队伍配备要求。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按照 1:3000 的师生比，有计划分批次逐步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适时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兼职咨询师。

14.加强队伍选拔、培养和管理。将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评聘相应的职务职称。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教师须具有心理学专业硕士以上学历及相应专业资质；兼职咨询师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经历，同时具有两年以上辅导员工作经历或者咨询工作经验。校内专兼职咨询师的咨询量按照每次咨询折合 1.5 课时计算

教学工作量，新生心理健康测评回访约谈工作按照每生 0.5 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但不能抵扣职称评定时实际教学工作量要求。校外兼职咨询师由党委学工部结合学校相关文件制定费用发放标准。

15.加大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两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适时安排专兼职咨询师接受专业督导。加大对辅导员及学生骨干的培训力度，着重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和危机识别能力。

16.强化全员参与。学校教职员工都负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要着力构建和谐、良好的师生关系，共同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每年为辅导员、研究生导师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对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后勤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常识培训。

（二）改善工作条件

17.保障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按照学生（含研究生）人均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划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预算，专款专用，确保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日常工作需要。

18.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应符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要求，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

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功能室。为心理健康教育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常用心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和心理健康类书籍等心理健康教育产品，逐步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

19.健全领导体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依托学生工作体系，实行“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问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是我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的牵头实施机构，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咨询、管理等具体工作。

20.落实学院主体责任。学院肩负维护学生心理健康与安全的主体责任。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主要包括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进行心理危机的预防干预以及辅导员、学生骨干的培养管理等工作。辅导员具体负责本年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院设置心理辅导员，由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长的辅导员兼任，负责学院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

21.发挥学生骨干作用。学生是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体，学生骨干是心理危机防控工作的前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心理委员负责班级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关注本班同学的心理动态变化、及时做好班级心理健康信息的监测与反馈等工作；宿舍舍长负责观察和反馈本宿舍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22.严格考核监督。制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危机预防干预、辅导员及学生骨干管理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通报，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质，预防心理危机事件。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学院要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此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学院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自杀等恶性事件的学院实行年度考核评优一票否决制。

附件：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任务分解表

附件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任务分解表

内容指标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推进知识教育	1. 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给予相应学分、保证学时。	教务处 学工部	公安学院	王健 张军政	2020年 8月
	2.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全覆盖。	学工部 公安学院	教务处	张军政	长期
	3. 规范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内容，创新教育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学工部 公安学院	教务处		长期
开展宣传活动	4. 提升5·25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季、“生命·生活·生存”教育主题宣传月等品牌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学工部	各学院		长期
	5. 结合专业特色，积极打造“一院一品”精品活动。	各学院	学工部		长期
	6. 支持鼓励心理委员自主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各学院	学工部		长期
	7. 加强对心学生心理社团指导，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学工部		长期	
	8. 创新宣传方式，广泛运用新媒体手段，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营造良好校园氛围。	学工部	研工部 各学院	长期	
强化咨询	9. 丰富咨询形式，畅通学生求助通道，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	学工部	各学院		长期

服务	10. 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保证心理咨询工作按规定有效运行。	学工部	研工部	张军政	2020年8月
	11. 遵循保密原则，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学工部	各学院		长期
	12. 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的研讨与督导活动。	学工部	各学院		长期
	13. 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开展针对性帮扶。	学工部	各学院		长期
加强预防干预	14. 通过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心理危机定期排查等途径和方式，掌握学生心理动态，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	学工部	各学院	张军政	长期
	15. 探索对新生入校前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方法。	学工部	招生就业处		2020年7月
	16. 为重点学生建立心理档案，加强对患精神疾病学生康复及康复后的关注跟踪，并根据心理状况及时加以疏导和干预。	各学院	学工部		长期
	17. 制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	学工部	各学院		2020年8月
	18. 深入推进家校沟通、医校结合工作机制，建立一条学生、学校、家庭、专业诊疗机构之间的快速反应通道。	各学院门诊部	学工部	张军政 樊铁虎	长期
	19. 强化心理危机干预过程中的证据意识，妥善留存谈话记录、转介记录、与家长沟通记录等，做到有据可查。	各学院	学工部	张军政	长期
	20. 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科学披露危机事件信息，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	各学院	学工部		长期
	21. 实行严重心理危机案例报告制度。	各学院	学工部		长期
	22. 按照 1:3000 的师生比，有计划分批次逐步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人事处 学工部		漆思 张军政	长期

加强 师资 队伍 建设	23. 适时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兼职咨询师。	学工部	各学院	张军政	长期
	24. 将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评聘相应的职务职称。	人事处	学工部	漆 思 张军政	长期
	25. 校内专兼职咨询师的咨询量按照每次咨询折合 1.5 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新生心理健康测评回访约谈工作按照每生 0.5 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但不能抵扣职称评定时实际教学工作量要求。	人事处 学工部		漆 思 张军政	2020 年 3 月
	26. 积极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两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学工部		张军政	长期
	27. 适时安排专兼职咨询师接受专业督导，加大对辅导员及学生骨干的培训力度。	学工部	各学院	张军政	长期
	28. 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	教师发展 中心	学工部	漆 思 张军政	长期
	29. 每年为辅导员、研究生导师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对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后勤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常识培训。	学工部	研工部 后勤保障处	张军政	长期
改善 工作 条件	30. 按照学生（含研究生）人均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划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预算，专款专用。	学工部	财务处	张军政 刘鹏伟	2020 年 3 月
	31. 建设标准化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常用心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和心理健康类书籍等心理健康教育产品。	学工部	国资处	张军政	长期
组织 实施	32. 在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协调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方面的教育、教学、科研、咨询、管理等工作。	学工部			长期
	33. 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认真	各学院			长期

	落实。			张军政	
	34. 落实学院主体责任，发挥学生骨干作用，指导班级心理委员、宿舍舍长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各学院	学工部		长期
	35. 制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学工部 研工部	各学院		长期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